



##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

經文：約21:15-23

引言：

事件的背景。在加利利海邊，主供應他們早餐之後，主要交代工作的談話。

### 一．主要求門徒愛祂

主多次要求信徒愛主(太10:37-38; 路14:26; 約14:15,21,23,24)。

- 1.因為愛主就是在主裏(約15:9-10)。
- 2.愛主才會聽主的話，遵行主的話。
- 3.愛主才會蒙父的愛，父才會向他們顯現。  
我們愛主嗎？

### 二．甚麼是愛主的標準或表現？

如主愛我們(約13:34-35)：

- 1.主愛是愛到底(13:1)。
- 2.主愛是為信徒捨命(15:13)。
- 3.主愛是叫門徒得主的喜樂，且喜樂可以滿足(15:11)。
- 4.主愛是將父的旨意都告訴門徒(16:18)。
- 5.主愛是與門徒在一起(約12:26; 14:3,6)。

### 三．主要求愛祂比其他更深

- 1.可以愛其他的，但要愛主更深，即以主居首位，先愛主。
- 2.在二種選擇中，首先愛主，愛主更多。
- 3.愛主更久，到最後沒有其他可愛時還愛主。對同工，工作有一天不能愛時，還有主可愛，就不會失望。
- 4.愛主為一切事奉。工作的動機與目標，是為愛主而作的。

結論：

在一切的事奉上，對人的來往上，我們要檢討：愛主更深否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